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02號

上訴人 陳世凱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2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8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世凱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及定其應執行刑，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坦承有將其以「寰宇汽車商行陳世凱」〈下稱寰宇商行〉名義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印鑑、密碼等資料交予他人，且其後

01 該帳戶被作為詐欺及洗錢之工具；另於第一審承認起訴書之
02 犯罪事實等情），佐以證人即告訴人黃秋勳、蘇芷宥、證人
03 鄭雅惠、黃越勝、少年林O誠（名字詳卷）、謝喬昕、黃聖
04 凱、蔡宗庭、楊懷評、陳詩皓、李仁宗（合稱鄭雅惠等9
05 人）等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及卷附黃秋勳提出之詐騙訊息
06 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
07 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柯秀琴台新銀行帳戶、柯秀
08 琴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林哲瑋台
09 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黃越勝第二層洗錢帳戶之存款基本資
10 料、存款交易明細、寰宇商行之彰化銀行帳戶（第三層帳
11 戶）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2 111年度偵字第22427號等之起訴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
13 年度易字第546、601號、112年度訴字第520號等案件之數位
14 卷檔案等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上開犯行，
15 並說明上訴人雖辯稱係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為順利申辦貸
16 款及拉高貸款額度，才將寰宇商行之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
17 人，不知該貸款公司為詐欺集團，未與對方有加重詐欺及洗
18 錢之犯意聯絡，亦未參與其等行為云云。惟本案詐欺集團成
19 員詐騙黃秋勳、蘇芷宥匯款後，轉至上訴人提供的寰宇商行
20 之彰化銀行帳戶，為民國111年5月4日至同年月6日間，係在
21 萬金詐欺集團支配寰宇商行之彰化銀行帳戶期間，堪認上訴
22 人於第一審之自白，應非虛妄，上訴人係參與徐顯崇、謝喬
23 昕等所屬萬金詐欺集團而共同分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24 為。又上訴人供稱：在110年11、12月間，以購入的寰宇商
25 行名義，申辦彰化銀行帳戶，當時寰宇商行未實際經營，因
26 尚未找到資金等語。然上訴人在尚未有資金之情況下，竟可
27 買入寰宇商行，且於尚無資金可供營運之情況下，即申辦彰
28 化銀行帳戶，並率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申請貸款之用，
29 均與常情有違。再者，依鄭雅惠等9人之證詞，可知上訴人
30 確為萬金詐欺集團之收簿手、監控看管提供人頭帳戶之人。
31 至於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01 第6863號、113年度偵字第3506號不起訴處分書，與本案犯
02 罪事實無關，不足以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所為論斷，俱有
03 卷內資料可資佐證補強，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審主
04 觀之推測，核與證據法則無違。另原審審判期日，經審判長
05 詢以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上訴人答稱：沒有等語，有11
06 3年7月18日原審審判筆錄在卷可稽。則原審綜合卷內事證，
07 認本件事證已明，不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自不能指為違
08 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仍執陳詞，謂伊
09 因經濟因素，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經聯繫後，對方告知可
10 幫忙作帳，拉高貸款額度，才將寰宇商行之帳戶資料交予代
11 辦貸款公司，不知該公司為詐欺集團，且對於黃秋勳、蘇芷
12 宥被詐欺之事並不知情，亦未參與，復未曾獲得任何報酬，
13 伊提供帳戶之行為，至多僅係幫助犯，原判決認定伊觸犯三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有未當，另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
15 調查之違法云云。無非對原審證據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
16 斷，徒憑己意，再為爭辯，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7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18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19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
20 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4 法官 黃斯偉

25 法官 蔡廣昇

26 法官 林怡秀

27 法官 劉興浪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盧翊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